**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649-HCZX**

**采购人：玉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8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977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29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_Toc10900)

[第五章 改造施工方案 36](#_Toc2308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347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9](#_Toc195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649-HCZX

项目名称：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58978.4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658978.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包含线路改造、内墙腻子乳胶漆、室内地板铺抛光砖、门窗更换、卫浴设施维修等，详细内容见预算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6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且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林师范学院

地址： 玉林市教育东路1303号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666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 （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1-6商铺）

联系方式：0775-2086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副

电　　话：0775-208686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且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财务状况资料（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完成项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0868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1-6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绵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11 1000 14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需要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3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上述标准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1658978.45）**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要求 |
| 1 | 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 | 1项 | | 建筑业 | 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改造工程1项，详见第五章改造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书。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工期 | | | 60天 | | |
| 施工地点 | | | 玉林师范学院西校区西廊宿舍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报价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 | | |
| 投标报价 | | | 本项目采用下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 付款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 |
| 验收要求 | | | 1.施工企业按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后，由监理人（如有）及采购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合同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出现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依法处理，终止采购合同。  3.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多次验收费用（单次验收费用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1%）。投标单位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其他要求 | | | 无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开始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6)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竞标总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11)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6)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1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

4.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9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4.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规范、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或计划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缺失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非常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  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2分）：无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或分析不具体，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或考虑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二档（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部分分析，有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但不全面，基本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三档（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较详细的分析，较好地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  四档（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全面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更好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
| 3 | 企业信誉业绩部分（10分） | 供应商 2021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 分。（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最高金额的标段计分，不重复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改造施工方案

**一、西廊二楼**

**（一）值班室及洗衣房**

1.二楼楼梯入口东侧第一间，中间设180厚隔墙10.3米长×4米高（梁下），隔断作法：墙柱连接处切缝后凿除抹灰层0.4米宽×4米高×2处，6圆钢1米长×2根×16处（间距500植）；下段300高墙基用1：3水泥砂浆砌标砖，上段加气砖；墙面1：3水泥砂浆20厚抹灰，表面成品腻子三遍及乳胶漆两遍；

2.值班室及洗衣房通水通电及做好排污：(1.值班室:39#阻燃线槽30米,内设3根宝炬BV6²共90米;门口装展业10位开关箱1个,内设德力西2P63A漏电开关1个,德力西2P40A空开2个,德力西1P10A空开1个;室内安装欧普10A四位插5个,16A空调插1个;金羚吊扇FC-30吊扇（175元/台）1台,1.2米照明支架2套,安装39#线槽25米,内设3根宝炬BV4²共90米;24#线槽10米,内设宝炬BV1.5²线40米);(洗衣房:主管DN50管开口DN25管口,￠32PVC管8米,安装￠32球阀1个;总配电房至洗衣房安装39线槽20米,内设宝炬BV6²×3=60米,室内装6位开关箱1个,内设2P63A漏电开关1个)。

3.粉刷墙体乳胶漆两遍（10.3+7.8）×2×4平方米，门窗（（2.1宽×1.72高\*3+0.8宽×2.1高×2）平方米×2面）刷防腐漆两遍。

**（二）二楼其他功能室**

1.刷乳胶漆两遍：一号房（7.6×8.3+（7.6+8.3）×2×4）平方米×2间+二三号房（10.3×7.7+（10.3+7.7）×2×4）平方米×2间+四五六号房（7.7×12.6+（7.7+12.6）×2）平方米×4间+（7.2×7.6-2.4×3.4+（7.2+7.6）×2×4）平方米+（15.6×（7.2+5.7）平方米+（15.6+7.2+5.7）×2×4）平方米；门窗（（2.1宽×1.72高×3+0.8宽×2.1高×2）平方米×2面×6间）刷防腐漆两遍。

2.安装金羚吊扇FC-30吊扇（175元/台）12台。

**二、饮水机**

1.拟安装位置为3、5、7楼走廊处，每层一台。需从临近宿舍接好水电。14\*24PVC线槽10米（内配宝炬4平方BV线3根）×3层，五孔明装插座3个；

2.具体安装位置确定，届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指出。

**三、电吹风机**

1.拟安装位置3、4楼楼梯转角处，5、6楼楼梯转角，以及6、7楼楼梯转角处，共三处。14\*24PVC线槽10米（内配宝炬4平方BV线3根）×3处，五孔明装插座3个；

2.布好线路，预留安装接口。

**四、宿舍**

1.每间安装金羚FB-40DS 楼底扇风扇（165元/台）两台，共80间\*2台；

2.给水以及排水排污检修，暂列金额5000元;

3.西廊主电路用料:

(已有)VLV铝电缆100米.(型号150x4+120+1)

展业10位不锈钢电表箱(定制)10个,(内设125A漏电开1只;广东北电DDZY1225-U2智能电表（340元/个）8个,2P63A空开10只;接地母排30cm;

宝炬50²BrV铜线:150米; 宝炬35²Brv铜线150米;宝炬 16²BrV铜线140米.400x500配电箱4只;150²钢铝纯耳50只;50²铜线耳20只;35²铜线耳20只;16²铜线耳40只;￠50PVc阻燃线管120米;宝炬BV6²铜线5400米;#50线槽1800米。

室内:每间用料

1.展业10位明装开关箱1只(内设德力西2P63A漏电开关1只,1P10A空开1只,2P32A空开2只);#39线槽31米(内设宝炬4²铜线108米);欧普四位插座7个;空调插1个;平底螺口灯头3个,天之蓝28w灯泡 3个。欧普T8-19W 1.2米LED灯管2套

2.走廊路灯:宝炬4²铜线720米,1.5²铜线200米,欧普T8-19W 1.2米LED灯管74套

3.安装晾衣绳（包括宿舍内、宿舍外走廊）：走廊长（4.25×16+15×0.2米）×5层+3米×2×80间；

4.安装洗澡热水设备；

5.宿舍网络与改造同时进行。

6、拆卫生间木门装1.4厚铝合金平开门(成品)0.7米宽×2.1米高×88套×2；拆木门窗装（1.4厚铝合金门(成品)1.0米宽×2.1米高+铝合金65系列1.4壁厚固定窗1.0×0.57+2.0×1.5-1.2×1.0，门边设一个1.2米宽×1.0米高65系列1.4壁厚带纱推拉窗）平方米×88个；拆木窗安装（65系列1.4壁厚带纱带亮）铝合金推拉窗0.6×1.6×2×88平方米；拆入户木门装焊制不锈钢双面板防盗门1.0米宽×2.7米高×88套；

**五、其他**

1.每层楼走廊东侧安装拖把池（304材质、长800宽400深300总高500，税前材料价450元/只）共5只；安装PPR20给水管5米×5处，普通水龙头1个×5处；

2.安装宿舍大门至值班室的门铃1个。

3.宿舍大门口地面硬化：拆除损坏的100厚混凝土地面8平方米，原土夯实后用C25混凝土恢复；

六、东侧楼梯：拆除旧腻子，重刷成品腻子两遍，宽3米×纵深7.8米×8层+（宽3米+纵深7.8米）×高4.2米；

七、走廊：拆除旧腻子，重刷成品腻子两遍，二楼（天花板3.5×40.3+墙体【（3.5+40.3）×2×3.9】平方米+三至七楼（71×3+3.2×71×2）平方米×5层；

八、宿舍80间内墙乳胶漆两遍：（纵深6.1米×宽4.25米+3.2米高×（纵深6.1米+宽4.25米）×2）×80间；卫生间阳台32平方米×87间；

九、室内地板铺600×600×10抛光砖：纵深6.1米×宽4.25米×80间+一号房（7.6×8.3）平方米×2间+二三号房（10.3×7.7）平方米×2间+四五六号房（7.7×12.6）平方米×4间+（7.2×7.6）平方米+【15.6×（7.2+5.7）】平方米；

十、卫浴设施维修（拆除拆旧32管延时冲水阀1只，凿除冲水管及0.3×0.3×0.3立方米混凝土；安装进水20软管0.5米、32PVC直接1只、32×20外螺纹直接、角阀1只、节能8升蹲式低水箱1套）×88间；

楼板暴筋维修（凿除损坏混凝土，人工除锈，一道有建筑胶素水泥砂浆结合层，20厚1：2水混砂浆抹灰），面积200平方米；

拆墙面空鼓开裂抹灰层，新抹1：3水泥砂浆20厚，面积400平方米；

漏水补裂缝100米，补管口60个。楼梯走廊刷灰色乳胶漆两遍，（45×6×2+24×7）米长×1.5米高。

六、详细内容见工程预算书（另附）。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以上证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 商 书（格式）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 ： 年 月 日

**磋商书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响应有效期 | 天 |  |
| 3 | 工期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预付款额度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工 期：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完成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已完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电子签章）。

3、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  |
| 上岗证编号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成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及设计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格式）**

甲方（全称）： **玉林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玉林师范学院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审定预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审定的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审定预算价：（大写） (￥ )

2.按双方签订的协议下浮 % 后合同价款：（大写） (￥ )

**六、合同释义以国家合同、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准，施工期间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的，甲方审定的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协议

2.谈判会议纪要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设备采购有关资料

10.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问题。**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师范学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玉林师范学院 乙 方：（公章）**

**地 址：**广西玉林市  **地 址 ：**

教育东路13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5-266691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619757490750  **账 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1.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2.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2.3甲方的工作**

2.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道路使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由业主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由业主负责。**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与相关部分协商处理、乙方积极配合。**

**2.4乙方的工作**

2.4.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１）需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5天。**

（２）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

（３）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4）需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有需要保护的，乙方负责做好保护措施，产生的费用甲方签证确认，工程结算时支付给乙方。**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现场的安全及文明卫生工作。**

**2.5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5.1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工作。

2.5.2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3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2.5.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分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6承包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5.7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关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第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3天。**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5天内。**

**3.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含连续雨天）。**

**第四条 质量与检验**

**4.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

**4.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办理\_\_\_\_\_\_\_\_\_\_\_

4.2.2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在验收记录单上双方签证确认工作内容和工程量。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5.1.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5.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扣除未施工和有争议项目后的合同价款的80%；

5.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并在乙方支付实际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实际结算造价的100%。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第五条约定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 天内返还。

**5.2合同价款及调整**

5.2.1本工程审定预算价：（大写） (￥ )

5.2.2按双方签订的协议下浮 % 后合同价款：（大写） (￥ )

5.2.3本工程采用工料法（2013）计价/国标清单计价

5.2.4合同价结算及调整：（1）工程竣工结算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甲方**审定**的**综合单价结算**；（2）施工期间项目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的，甲方**审定**的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没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消耗量定额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套价、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结算，没有合适消耗量定额套用计价的,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按签证确认的单价结算。（3）施工期间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跌幅超过甲方**审定**预算单价5%（含5%）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采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进行调整。（4）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5）实际结算造价为根据以上结算办法双方审核定案的结算造价再下浮 % ，即实际结算造价=双方审定的结算造价\*（1 - % ）。

**5.3工程量的确认**

5.3.1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5.3.2审定的预算书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5.3.3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乙方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修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5.3.4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5.3.5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审定的预算书。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以及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6.2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工程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不在预算内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甲方或者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1. **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

7.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按实际工程施工提供竣工图。**

7.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第八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8.1违约**

8.1.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误一天按应付金额的0.4%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8.1.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3）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4%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8.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工程分包**

9.1.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9.1.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4）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乙方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9.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9.3保险**

乙方投保内容：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管道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8．**绿化项目为**1** 年。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实际结算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返还(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数按合同约定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